

(2023)浙0108民初4876号

吴丹:本院对原告腾腾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4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腾腾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164元;二、被告吴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腾腾借款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吴丹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至本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993号

胡珍秀公民身份号码5312131990****1927:本院受理的原告孙保五诉被告胡珍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珍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保五借款本金1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判决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珍秀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003号

鲁丕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渤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鲁丕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40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宁波渤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鲁丕祥于2023年4月29日签订《宁波市二手车买卖中介合同》(合同编号:NO.0013393)于2023年12月24日解除;二、车辆(车架号:LE4GF4JB5BL137208)的车管所档案恢复至原告宁波渤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三、被告鲁丕祥已支付的定金2000元归原告宁波渤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鲁丕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5民初123号

蔡晓辉、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马先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大地建筑设备租赁站与被告蔡晓辉、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马先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拒应诉答辩的方式无法送达该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原告宁波市江北大地建筑设备租赁站的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间的租金771558.4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25449元(自2021年4月4日起按月利率1.2%计至2023年7月5日止);2.支付原告递增租费930772.44元;3.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租赁物,其中钢管44377.1米、扣件23530只、套管1712只、高架子6只,或折价赔偿69719.8元(钢管44377.1米按12元/米、扣件23530只按0.5元/只、套管1712只按6.5元/只、高架子6只按150元/只计算);3.支付自2023年7月6日至租赁物归还日或折价赔偿支付卡尺止的租杂费(钢管按每米0.0145元/天、扣件按每只0.0065元/天、套管按每只0.0095元/天)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本案定于2024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慈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70号

林知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林知满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5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林知满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9227.3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林知满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知满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049号

戴棣波: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伟力与被告戴棣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589号

蔡宏世: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1589号原告胡金华、丁翠平、丁汉、史发展与被告蔡宏世、中国国民财产保险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58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12民初715号

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肖建波与被告陈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1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福明法庭第六审判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6041号

徐思: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二十三组公民身份证号码43068119860927****:本院受理的原告胡菊花与被告徐思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1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福明法庭第六审判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6041号

徐思: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二十三组公民身份证号码43068119860927****:本院受理的原告胡菊花与被告徐思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1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福明法庭第六审判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657号

胡士财: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士财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3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士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000元;二、驳回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判决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50元,由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657号